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联适技术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适有限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福建星拱	指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远至	指	天津远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重庆基金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鼎二期基金	指	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华御	指	嘉兴华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适谊	指	上海适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适星	指	上海适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耕辰	指	陕西耕辰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人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31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3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使用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03150

致：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福建星拱、天津远至、上海适谊

共 7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联适有限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联适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4 日，联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全体股东以各自在联适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324314560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1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飞，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联适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联适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联适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6-105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6-24 号《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联适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已由马飞、徐纪洋、李晓宇、李英、福建星拱、天津远至、上海适谊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国投创业基金投资额 8000 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 5.5652%，深创投投资额 1000 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 0.6957%，常州红土投资额 4000 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 2.7826%，复星重庆基金投资额 3000 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 2.087%，复鼎二期基金投资额 2000 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 1.3913%，嘉兴华御投资额 750 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本比例为 0.5217%。本次增资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900 万股。2021 年 6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1]6-64《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投创业基金、深创投、常州红土、复星重庆基金、复鼎二期基金、嘉兴华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500,000 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导航定位产品、传感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绘仪器产品、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十六部分、第二十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及智慧农场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6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

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从 74,022,553.29 元调整为 62,718,926.04 元，发起人以联适有限账面净资产 62,718,926.04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2,718,926.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减少资本公积 11,303,627.25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方案调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天健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调整后的折股方案也经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确

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8 位、法人股东 1 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40.6	33.9217
2	徐纪洋	1171.8	16.9826
3	上海适谊	1147.2	16.626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福建星拱	600	8.6957
5	国投创业基金	384	5.5652
6	天津远至	300	4.3478
7	李晓宇	250.8	3.6348
8	常州红土	192	2.7826
9	李英	189.6	2.7478
10	复星重庆基金	144	2.087
11	复鼎二期基金	96	1.3913
12	深创投	48	0.6957
13	嘉兴华御	36	0.5217
	合计	69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联适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92%，通过上海适谊间接控制发行人 114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3%，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5%的股份；徐纪洋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98%。

马飞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联适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纪洋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2月15日，马飞（甲方）和徐纪洋（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马飞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2023年4月14日，马飞与徐纪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至联适导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马飞、徐纪洋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在 67.53%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其

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马飞、徐纪洋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根据联适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天健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6-105号《验资报告》、天健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6-24号《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7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联适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联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联适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70号《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的补充说明》予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适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由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天津远至、李晓宇、李英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适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 为智慧农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作业控制系统、定位终端及配件等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及智慧农场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飞、徐纪洋、上海适谊、福建星拱和国投创业基金,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孟博青、李建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飞、徐纪洋。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设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上海适星	发行人持股 100%
2	陕西耕辰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3	新疆分公司	-
4	成都分公司	-
5	石家庄分公司	-
6	陕西分公司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马飞（董事长）、李晓宇、李英、吴才聪、徐纪洋、楼芳、陈军（独立董事）、张俊宁（独立董事）、冯萌（独立董事）
监事	岳峰（监事会主席）、李由、李庆龙（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马飞（总经理）、徐纪洋（副总经理）、李英（副总经理）、张培培（董事会秘书）、陈曙（财务总监）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已披露之外，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楼芳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北京壹心壹翼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天空卫士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萌持股 84%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冯萌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福建星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	孟博青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福建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海南星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南平延平星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星拱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海南角速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海南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的企业
25	源能慧智（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建辉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自在小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培培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法人关联方注销及自然人关联方离职而导致关联方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联适（北京）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李孝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贡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王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古秀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北京奕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英的姐姐李军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337,274.53	23,203,407.35

注：李建辉曾担任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深圳华信办理了李建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企业法人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与深圳华信之间于2022年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深圳华信为上市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卫星信号接收天线、移动卫星接收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模式为双方谈判定价，且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035.4	-
北京奕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6,991.15

2021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出售 GNSS 板卡；向北京奕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 GNSS 接收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保证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飞、周伟伟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飞、周伟伟	3,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飞、周伟伟	3,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飞、周伟伟	3,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保证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飞	4,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马飞、周伟伟	4,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飞、周伟伟	3,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飞、周伟伟	4,5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马飞	5,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马飞、周伟伟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马飞、周伟伟	4,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马飞、徐纪洋、李英、李晓宇	3,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马飞、徐纪洋	5,000,000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周伟伟系马飞的配偶。

注 2：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借款提供担保，马飞、徐纪洋、李英、李晓宇就该等借款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借利息	偿还金额
2020 年度	发行人	马飞	1,111,607.79	250,000	58,767.16	1,420,374.95
	发行人	李晓宇	31,989.04	1,200,000	30,695.34	1,262,684.38
	发行人	古秀芹	105,786.3	100,000	3,152.88	208,939.18
	发行人	王亮	-	300,000	8,630.14	308,630.14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借款项的情形，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及其他个人大额支出周转等，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偿还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14,771.6	5,137,461.76	5,181,341.7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	5,273,950.89	3,485,016.81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徐纪洋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用于主要经营场地的部分建筑存在权利瑕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出质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

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联适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修订

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二年

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调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其个人原因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足额缴纳该等滞纳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并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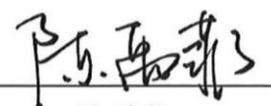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3年6月21日